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67號

原告 葉奕成

訴訟代理人 程立全律師

陳愷閔律師

被告 躍點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陶奴綺

訴訟代理人 陳業鑫律師

張仁興律師

許弘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。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2,973元。惟查：本件原告先位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729,55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幣7,930元，又該部分係請求給付工資、資遣費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得暫免徵收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是該部分應暫先繳納之裁判費為新臺幣2,643元（ $7,930 \div 3 = 2,643.3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，聲明第二項係非基於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之規定應徵第一項裁判費新臺幣3,000元，合計為新臺幣5,643元；備位聲明部分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30,680元（計算式：原告投保薪資36300元 $\times 60\% \times 6 = 130,680$ 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440元，聲明第二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744,826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,150元，該部分係請求工資及資遣費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得暫免徵收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是該部分應暫先繳納之裁判費為新臺幣2,717元（計算式： $8,150 \div 3 = 2,716.6$ ），聲明第三項係非基於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之規定應徵第一項裁判

01 費新臺幣3,000元，合計為新臺幣7,157元（計算式：1,440元+2,
02 717元+3,000元=7,157元）。又本件原告係為先、備位聲明，依
03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，應擇價額較高部分者即備位聲
04 明部分定之，是本件原告應暫先繳納之裁判費為新臺幣7,157
05 元，原告僅繳納新臺幣2,973元，尚欠新臺幣4,184元，茲依民事
06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
07 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
08 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4 日
10 勞動法庭法官 方祥鴻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14 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4 日
16 書記官 鍾尚勳